附件1

苏州工业园区人才分类目录

人才须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个人（含曾创办企业）信用记录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在园区工作。具体分类认定标准如下：

一、顶尖型人才（A类）

1. 诺贝尔奖获得者；

2. 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美国国家科学奖章、 美国国家技术创新奖、法国全国科研中心科研奖章、英国科普利奖章、图灵奖、菲尔兹奖、沃尔夫数学奖、阿贝尔奖、拉斯克奖、克拉福德奖、日本国际奖、京都奖、邵逸夫奖等国际著名奖项获得者；

3. 中国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 员、荣誉学部委员，经认定的发达国家权威学术机构会员（或 称院士，含外籍院士）；

4. 中国政府友谊奖获得者；

5. 大国工匠；

6. 江苏省、苏州市引进的顶尖人才及团队；

 7. 姑苏教育、宣传文化、卫生人才支持计划中的 A 类特聘人才及团队；

8. 园区教育、卫生人才支持计划中的 A 类特聘人才及团队， 园区文化人才支持计划中的文化名家。

二、领军型人才（B类）

1. 国家级重大人才引进工程入选者；

2.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学者奖励计划”特 聘教授、中科院“百人计划”等国家级重大人才培育工程入选者；

3.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前 3名获得者；

4. 江苏省“双创人才”（含省“双创团队”领军人才），江 苏省“333工程”一层次培养对象、江苏大工匠；

5. 姑苏领军人才、姑苏知识产权领军人才；

6. 姑苏高技能领军人才；

7. 姑苏教育、宣传文化、卫生人才支持计划中的 B类特聘 人才及团队；

8. 园区科技领军人才；

9. 金鸡湖工匠、园区教育、卫生人才支持计划中的 B类特 聘人才及团队，园区文化人才支持计划中的领军人才。

三、拔尖型人才（C类）

1. 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 年学者、中科院“百人计划”（青年类）入选者；

2. 江苏省“333 工程”二层次培养对象；

3. 国家级重大人才工程博士后专项入选者；

4. 外籍 A类高端人才；

5. 姑苏教育、宣传文化、卫生人才支持计划中的 C类特聘 人才及团队；

6. 园区教育、卫生人才支持计划中的 C类特聘人才及团队， 园区文化人才支持计划中的重点人才。

四、骨干型人才（D类）

1.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或相当职务者；

2. 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 A档入选者、园区博士后工作站出站后留苏创新创业的博士后；

3. 江苏省双创博士；

4. 具有国际注册会计师、精算师、建筑师等知名度高、通用性强的境外职业资格的人才；

5. 江苏省“333工程”三层次培养对象；

6. 姑苏教育、卫生人才支持计划中的D类特聘人才及团队；

7. 园区教育人才支持计划中的 D类特聘人才及团队。

五、储备型人才（E类）

1. 全日制硕士及以上研究生；

2. 姑苏重点产业紧缺人才；

3. 园区教育、卫生人才支持计划中的“菁英人才”；

4. 职业技能等级三级以上的高技能人才， 中级及以上职称 的专业技术人才。